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阅《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公司拟与地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地产集团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地产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该《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跃

唐国平

谭敬慧

日期：2023年2月20日